

賬目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2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而並未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提早採納)之財務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編制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7、8、10、16、23、24、27、28及33號以及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簡言之：

- 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賬形式。
- 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及33號以及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相關人士及某些涉及相關人士的資料披露上判定。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於以往年度，租約土地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各須綜合匯總之集團企業的功能貨幣均已按經修訂會計準則第21號的指引予以重新估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列作海外業務名下資產處理，並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於結算日，商譽乃按收盤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為數港幣14,959,000元的差額已自匯兌儲備中扣除。

採納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在入賬確認、計算、自賬目剔除及披露金融工具上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歸類為非流動投資，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投資已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日後出現的價值變動均以儲備變動形式反映。此等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差額則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度條文轉撥至當時的保留盈餘。

此外，由於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自賬目中剔除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以往列作或然負債處理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有抵押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入賬。

這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作基礎之支出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足以構成綜合損益表上的支出項目。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的成本自綜合損益賬扣除。根據有關的過渡性條文，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購股權成本已在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賬追溯支銷(附註1.15)。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編制基準 (續)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轉變根據個別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會計準則第16號— 在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某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賬(只採納於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
- 會計準則第21號— 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之商譽按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入賬；
- 會計準則第39號— 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及二零零四年度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標準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守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就會計守則第24號與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會計準則— 詮釋第15號— 並無要求確認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開始的租賃有關的優惠；及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減少105,26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減少	866,200	868,021
土地租金增加	765,771	765,172
保留盈利減少	100,429	102,849
採購開支減少	2,420	2,42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8港仙	0.0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08港仙	0.08港仙

採納會計準則第21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少	14,959
匯兌儲備減少	14,959

賬目報表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編制基準 (續)

採納會計準則第21號對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攤薄盈利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期初對沖儲備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分別減少897,000港元及26,871,000港元，而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的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增加	95,621
投資減少	110,2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554,36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增加	1,554,367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增加	3,769
保留盈利減少	19,877
匯兌儲備增加	2,609
價值重估儲備增加	6,369
銷售成本減少	6,99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24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24港仙

採納財務報告第2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減少36,38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儲備增加	107,122	77,811
股份溢價增加	18,067	—
保留盈利減少	125,189	77,811
採購開支增加	47,378	41,425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1.62港仙	1.4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1.61港仙	1.41港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編制基準 (續)

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或修訂並無提早採納。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的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會計準則29「首次就嚴重通脹經濟作財務報告」

1.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6)。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1.6)。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1.3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佈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業務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而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投資。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但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增購固定資產(附註13)及土地租金(附註14)。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照貨品付運之國家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固定資產

(a)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值列賬。

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b)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電腦、其他設備、機器設備、汽車及公司船舶以歷史成本值累積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c) 折舊與減值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攤銷。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
傢俬、固定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	10%至33 1/3%
機器設備	10%至15%
汽車及公司船舶	15%至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1.7)。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d) 出售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當已重估資產出售時，有關之儲備會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1.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值得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無形資產 (續)

(b) 電腦軟件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但此成本如為與生產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相關的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1.7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1.8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按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投資 (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 (附註1.10)。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 (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賣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包括存貨購入價及其他直接開支。可變賣淨值乃按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預算銷售收入扣除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1.11 出口配額

購入之永久出口配額於收購後即時從綜合損益賬扣除。

由香港有關機構配發之出口配額不會化作資本，亦不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目下。

購入之臨時出口配額於配額使用期內從綜合損益賬扣除。

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

1.13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1.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之有薪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認算入賬。於年結日，本集團已就年內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預計開支作出撥備。

僱員之有薪病假、產假或分娩假不會被確認，直至僱員正式領享該等假期。

(b) 酌情發放之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酌情發放之花紅之預計成本將被確立為負債。

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需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集團在世界多個地點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在考慮獨立精算師之建議後，一般會由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5 僱員福利 (續)

(c)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的全面估值的建議，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負債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作出折讓。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集團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長期服務金之負債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減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之應計權益。有關責任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其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於到期日與本集團相關負債期近似的市場收益率。

根據會計守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被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取替)，集團有分別約16,048,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過渡性退休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本集團以直線法於五年內將過渡性退休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確認於損益賬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208,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之過渡性退休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攤銷已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29(a)(ii)及29(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的過渡性退休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約3,216,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5 僱員福利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1.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1.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1.18 核心經營溢利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集團旗下貿易業務的經常性溢利，為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的溢利，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如固定資產、投資、商譽或其他資產的出售損益或減值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9 邊際利潤總額

邊際利潤總額包括佣金收入、貿易毛利及其他來自貿易業務的經常性收益。

1.20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對該貨品之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佣金及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1.21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1.22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1.23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份均在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無效部份的損益即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積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將會影響損益的期間(例如出現已加以對沖的預測銷售)在綜合損益賬中再次重新處理。然而，倘已加以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須入賬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如存貨)或負債，以往撥入對沖儲備遞延處理的損益須自對沖儲備轉出，以便在初步計算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成本時一併考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3 現金流量對沖 (續)

當某項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時，或當對沖安排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當時存在於對沖儲備的任何累積損益依舊列作對沖儲備，並在預計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始予入賬。當預計某項預測交易不再實行時，在對沖儲備當中呈報的累積損益須即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賬。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須即時列入綜合損益賬確認。

1.24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1.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1.26 比較數字

如上文所詳述，由於集團於本年間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年度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和列賬形式均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對比資料亦已重新編列，以配合本年間的列賬形式。

2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投資屬於並非暫時性減值時，依循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按照估算，本集團已就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約港幣三百九十萬元的減值撥備(附註17)。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賬目報表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產品之出口貿易業務。營業額包括向本集團以外客戶銷貨之發票值減折讓及退還，及從香港境內或境外物業中獲得之總租金收益。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貨發票值	55,612,852	47,163,107
租金收入	4,522	7,494
	55,617,374	47,170,601
其他收益		
增值服務收入	252,483	215,894
佣金收入	879	1,596
其他	11,022	5,954
	264,384	223,444
利息收入	69,539	43,163
總收益	55,951,297	47,437,208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美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歐洲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加拿大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澳大利亞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美及 拉丁美洲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450,852	10,307,087	2,602,404	1,882,466	997,446	1,377,119	55,617,374
分部業績	1,210,231	403,522	81,880	76,575	37,840	50,620	1,860,668
出售房產收益							27,832
投資淨虧損							(3,900)
利息收入							69,539
利息支出							(21,3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062
除稅前溢利							1,941,825
稅項							(151,248)
除稅後溢利							1,790,577
分部資產	7,381,397	2,172,991	698,803	402,397	227,132	234,739	11,117,459
未分配資產							4,150,556
總資產							15,268,015
分部負債	6,991,447	1,737,924	491,936	385,418	196,046	217,091	10,019,862
未分配負債							623,352
總負債							10,643,214
資本性開支	329,590	76,608	15,183	13,065	6,921	9,768	451,135
折舊	82,646	26,415	3,648	4,221	2,174	2,589	121,693
土地租金攤銷	12,207	3,266	825	597	316	436	17,647

賬目報表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續)

	美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歐洲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加拿大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澳大利西亞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美及 拉丁美洲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國家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2,102,262	9,253,030	2,089,679	1,715,444	658,044	1,352,142	47,170,601
分部業績	1,041,892	357,610	52,004	52,501	21,553	30,476	1,556,036
出售房產收益							—
投資淨虧損							—
利息收入							43,163
利息支出							(11,4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801
除稅前溢利							1,620,534
稅項							(130,250)
除稅後溢利							1,490,284
分部資產	5,699,101	1,958,320	308,858	257,026	128,635	154,338	8,506,278
未分配資產							2,764,029
總資產							11,270,307
分部負債	4,135,739	1,282,417	241,911	199,550	99,347	108,789	6,067,753
未分配負債							493,119
總負債							6,560,872
資本性開支	139,169	45,152	8,341	6,861	3,196	5,046	207,765
折舊	77,725	27,390	4,847	4,623	2,152	3,320	120,057
土地租金攤銷	11,844	3,414	771	633	304	437	17,403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衣品	38,080,180	1,480,582	7,858,285	285,595
非成衣品	17,537,194	380,086	3,259,174	165,540
	55,617,374	1,860,668	11,117,459	451,135
出售房產收益		27,832		
投資淨虧損		(3,900)		
經營溢利		1,884,600		
未分配資產			4,150,556	
總資產			15,268,015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衣品	31,461,244	1,163,212	6,609,973	134,679
非成衣品	15,709,357	392,824	1,896,305	73,086
	47,170,601	1,556,036	8,506,278	207,765
出售房產收益		—		
投資淨虧損		—		
經營溢利		1,556,036		
未分配資產			2,764,029	
總資產			11,270,307	

賬目報表 (續)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房產收益	27,83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02	—
匯兌收益淨額	12,835	20,936
土地及樓宇之淨租金收入	4,077	6,194
扣除		
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7,675	7,668
僱員購股權費用	47,378	41,425
投資淨虧損	3,900	—
固定資產折舊	121,693	120,057
土地租金攤銷	17,647	17,4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54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132,022	93,7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771	21,4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211,078	1,726,169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審計服務	9,889	6,386
非審計服務		
—收購盡責財務審查	5,140	2,045
—稅項服務	3,794	3,366
—其他	1,045	184
核數師酬金總額	19,868	11,981
減：已資本化非審計服務費	(5,140)	(2,045)
綜合損益表已扣除之核數師酬金淨額	14,728	9,936

附註：其上市給予本公司核數師之審計服務費及非審計服務費分別為8,4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53,000港元)及9,4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8,000港元)。

5 利息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利息	7,285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091	11,466
	21,376	11,46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進誌)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4,545	147,921
— 海外稅項	41,407	47,779
上年度稅項準備餘額	(534)	(3,882)
遞延稅項	(44,170)	(61,568)
	151,248	130,250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稅項計算之稅率	17.5	17.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0.7	0.2
無須課稅之收入減支出	(10.9)	(11.6)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0.5)	(0.3)
未有確認之稅損	1.0	2.2
實際稅率	7.8	8.0

賬目報表 (續)

6 稅項 (續)

在賬目批准之日，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就合共約港幣七億五千七百萬元之附加課稅出現爭議。該稅項涉及 1992/1993 至 2004/2005 之課稅年度內某些無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及可作扣稅項目之市場推廣費用。

香港稅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本集團對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附加課稅之抗辯作出不同意裁定。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此附加課稅能有充足理據進行抗辯，及本集團已就稅務局長之裁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有關爭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但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仍未獲聆訊結果。

本集團亦就香港稅務局向附屬公司所發出剩餘之港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之附加課稅提出抗辯。

因此，董事相信最終不會構成重大之稅務負債，並已在賬目中就該方面作出足夠撥備。

7 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1,793,23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754,019,000 港元)。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790,279,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1,491,223,000 港元) 與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927,533,000 (二零零四年：2,911,938,000) 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790,279,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1,491,223,000 港元) 計算。按基本每股盈利之計算，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 2,927,533,000 (二零零四年：2,911,938,000)，而假設於年內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 20,476,000 (二零零四年：15,757,000)。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2仙)	425,437	349,85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30仙)	1,042,995	875,594
擬派特別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5仙)	—	729,661
	1,468,432	1,955,1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5.5仙。此建議股息於賬目內並不列作應派股息，惟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附註27)。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	1,993,935	1,542,236
其他員工有關開支	128,376	107,079
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成本	70,885	60,772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成本(附註29)	16,879	14,466
長期服務金	1,003	1,616
	2,211,078	1,726,169

被沒收供款合共2,9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7,000港元)已在年內動用，於年終並無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

(a) 董事報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其他福利 (附註)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國綸	89	2,287	12,458	—	12	14,846	12,265
Bruce Philip Rockowitz	83	4,035	4,280	668	12	9,078	7,883
陳浚霖	83	3,507	5,978	120	12	9,700	7,525
劉世榮	83	3,507	6,359	—	12	9,961	8,437
梁慧萍	83	3,507	4,019	150	12	7,771	5,532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379	—	—	—	—	379	139
施偉富	250	—	—	—	—	250	130
黃子欣	220	—	—	—	—	220	130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170	—	—	—	—	170	130
安田信	170	—	—	—	—	170	130
劉不凡	80	—	—	—	—	80	94
Leslie Boyd	140	—	—	—	—	140	130
(Steven Murray Small — Leslie Boyd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	—	—	—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離職付款、保險金和會所會籍。

根據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與Hurricane Millennium Holdings Limited (「HMHL」) 訂立之協議，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被視為持有King Lun授予HMHL購股權購買49,950,8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持有認股權可認購400,000(二零零四年：1,600,000)股、1,600,000(二零零四年：2,400,000)股、2,400,000(二零零四年：2,400,000)股、2,400,000(二零零四年：無)股、2,400,000(二零零四年：無)股及2,400,000(二零零四年：無)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分別為9.2港元、9.2港元、9.2港元、14.8港元、14.8港元及14.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4.95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 (續)**(a) 董事報酬 (續)**

年內，本公司之某些董事行使認股權，分別以7.98港元、9.2港元及9.2港元獲配發480,000(二零零四年：480,000)股、1,200,000(二零零四年：800,000)股及800,000(二零零四年：無)股股份。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29港元。

(b) 五位最高薪職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職員中，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職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39	3,557
酌情發放之花紅	4,281	3,134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	12
	7,932	6,703

酬金組別	職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1	—

12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系統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9,996	42,615	672,611
累積攤銷	(41,700)	(18,062)	(59,762)
賬面淨值	588,296	24,553	612,84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8,296	24,553	612,84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694,923	—	694,923
增購	—	4,229	4,229
攤銷費用	—	(7,668)	(7,668)
期終賬面淨值	1,283,219	21,114	1,304,3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3,219	46,844	1,330,063
累積攤銷	—	(25,730)	(25,730)
賬面淨值	1,283,219	21,114	1,304,3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3,219	21,114	1,304,333
匯兌調整	(14,959)	—	(14,95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2)	1,526,634	—	1,526,634
增購	—	1,047	1,047
攤銷費用	—	(7,675)	(7,675)
期終賬面淨值	2,794,894	14,486	2,809,3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4,894	47,891	2,842,785
累積攤銷	—	(33,405)	(33,405)
賬面淨值	2,794,894	14,486	2,809,380

12 無形資產 (續)**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的分部摘要呈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衣	2,318,611	1,161,890
非成衣	476,283	121,329
	2,794,894	1,283,219

根據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每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各自可回收金額及賬面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經管理層批核的一年期財政預算及按估計大約每年百份五之增長推算不少於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後貼現率大約為百份十並已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來確定預算毛利率及純利率。管理層相信以上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額超出可回收額。

賬目報表 (續)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 電腦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公司船舶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9,530	196,915	385,565	17,310	34,573	1,103,893
累計折舊	(78,907)	(100,719)	(266,427)	(9,077)	(22,961)	(478,091)
賬面淨值	390,623	96,196	119,138	8,233	11,612	625,80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0,623	96,196	119,138	8,233	11,612	625,802
匯兌調整	3,463	1,082	427	636	80	5,68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493	—	447	450	—	3,390
添置	1,367	106,806	90,598	5,955	3,039	207,765
出售	—	(2,742)	(3,795)	—	(1,049)	(7,586)
折舊	(15,719)	(39,163)	(56,635)	(3,854)	(4,686)	(120,057)
期終賬面淨值	382,227	162,179	150,180	11,420	8,996	715,0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7,020	297,211	460,121	25,523	32,916	1,292,791
累計折舊	(94,793)	(135,032)	(309,941)	(14,103)	(23,920)	(577,789)
賬面淨值	382,227	162,179	150,180	11,420	8,996	715,00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2,227	162,179	150,180	11,420	8,996	715,002
匯兌調整	(3,561)	(63)	(5,131)	(1,049)	(823)	(10,62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32)	—	9,915	18,134	3,062	33	31,144
添置	10,124	230,838	121,133	2,526	3,965	368,586
出售	(26,624)	(2,689)	(4,996)	(3)	(492)	(34,804)
折舊	(15,124)	(41,241)	(60,225)	(4,486)	(617)	(121,693)
期終賬面淨值	347,042	358,939	219,095	11,470	11,062	947,60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2,679	534,958	588,227	28,977	30,810	1,635,651
累計折舊	(105,637)	(176,019)	(369,132)	(17,507)	(19,748)	(688,043)
賬面淨值	347,042	358,939	219,095	11,470	11,062	947,6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8,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23,000港元)。

14 土地租金

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相等於經營租賃的預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在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763,388	762,764
在海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2,383	2,408
	765,771	765,172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初	765,172	780,826
增添	82,549	—
收購附屬公司	—	1,750
出售	(64,344)	—
經營租賃預付款攤銷	(17,647)	(17,403)
匯兌調整	41	(1)
	765,771	765,172

15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83,276	235,898
貸款予一附屬公司	1,952,493	1,952,493
	2,235,769	2,188,391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第114頁至第118頁。

16 聯營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2,763	(4,4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稅前盈利	11,587	35,528
稅項	(2,525)	(2,727)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3,706)	(16,198)
匯兌調整	(1,164)	80
收購聯營公司	—	10,547
轉賬至附屬公司	(13,762)	—
年終	3,193	22,763
貸款予聯營公司	3,909	33,204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7,102	55,967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除二零零四年2,209,000港元之金額為計息及有抵押外，其餘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載於第119頁。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承前呈報	—	—
會計政策之調整 (附註1)	89,252	—
年初，經重列	89,252	—
重估盈餘轉撥入權益 (附註27)	6,369	—
減值準備	(3,900)	—
年終	91,721	—

在二零零五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股權證券—海外	28,886		—
非上市證券：			
— 股權證券	56,235		—
— 會所債券	6,600		—
	91,721		—
上市證券市場價值	28,886		—

18 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股份，成本值	—		43,554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80,362
減：減值準備	—		(20,227)
	—		103,689
會所債券，成本值	—		6,600
	—		110,289
上市股份市場價值	—		22,517

賬目報表 (續)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599,413	413,754
原料	28,708	44,699
	628,121	458,4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存貨合共50,0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500,000港元)。

20 有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公司欠款：				
附屬公司	—	—	11,638,798	9,669,581
聯營公司	24,982	29,094	—	—
	24,982	29,094	11,638,798	9,669,581

此等數額除2,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1,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欠款為有抵押及計息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有關連公司欠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21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3,76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權益盈虧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內的多個不同日期撥回綜合損益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值	7,738,518	4,642,221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84,704	766,702	851	472
	8,623,222	5,408,923	851	47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其相當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不超過一百二十天期限之有期信用狀、付款交單或由客戶直接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其餘以掛賬方式於付運貨品時支付，但其中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及信用保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九十日	7,300,091	4,400,58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71,674	189,017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54,639	52,001
三百六十日以上	12,114	616
	7,738,518	4,642,221

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遍佈世界各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應收賬款結餘共1,554,367,000港元轉讓至銀行以換取現金。此項交易已列賬為抵押化銀行墊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7,920	2,350,035	433	424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204,007)	(202,828)	—	—
	1,043,913	2,147,207	433	424

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為3.9厘(二零零四年：2.2厘)；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4天。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於資產負債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7.2厘(二零零四年：7.4厘)及5.5厘(二零零四年：5.8厘)。

24 欠負有關連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欠負下列公司：				
附屬公司	—	—	6,858,347	4,823,359
聯營公司	98	106	—	—
	98	106	6,858,347	4,823,359

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該等數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058,717	4,625,199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006,181	741,409	3,061	2,686
	7,064,898	5,366,608	3,061	2,686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九十日	5,849,410	4,423,13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21,289	118,157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43,007	54,180
三百六十日以上	45,011	29,729
	6,058,717	4,625,199

26 股本及認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3,200,000	80,000	3,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2,917,107	72,928	2,902,038	72,551
行使之認股權 (附註(a))	19,463	486	12,822	321
收購FGL及IPI發行之股份 (附註(b))	—	—	2,247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2,936,570	73,414	2,917,107	72,928

26 股本及認股權 (續)

附註：

(a) 本公司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目					於31/12/2005
			於1/1/2005	授出	行使	終止	註銷	
28/8/2001	7.98	28/8/2003–27/8/2005	3,589,000	–	(3,439,000)	(150,000)	–	–
23/5/2003	9.20	23/5/2004–22/5/2007	11,713,000	–	(8,505,000)	–	–	3,208,000
23/5/2003	9.20	23/5/2005–22/5/2008	15,745,000	–	(7,373,000)	–	–	8,372,000
23/5/2003	9.20	23/5/2006–22/5/2009	16,270,000	–	–	(560,000)	(679,000)	15,031,000
20/8/2004	9.90	20/8/2005–19/8/2008	474,000	–	(146,000)	(28,000)	–	300,000
20/8/2004	9.90	20/8/2006–19/8/2009	2,387,000	–	–	(137,000)	(20,000)	2,230,000
20/6/2005	14.80	20/6/2007–19/6/2010	–	23,945,000	–	(492,000)	–	23,453,000
20/6/2005	14.80	20/6/2008–19/6/2011	–	23,950,000	–	(510,000)	–	23,440,000
20/6/2005	14.80	20/6/2009–19/6/2012	–	24,060,000	–	(510,000)	–	23,55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按舊認股權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共配發 1,443,000 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資產負債日之後已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23/1/2006	15.09	20/6/2007–19/6/2010	730,000
23/1/2006	15.09	20/6/2008–19/6/2011	1,470,000
23/1/2006	15.09	20/6/2009–19/6/2012	1,470,000

26 股本及認股權 (續)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員購股權費用乃根據以下假設及按Black-Scholes valuation model 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價值	港幣2.41至 港幣2.65元	港幣2.04至 港幣2.36元	港幣2.23至 港幣2.68元	港幣2.13至 港幣2.82元
於授出日股份價值	港幣9.0元	港幣9.9元	港幣14.8元	港幣14.75元
認購價	港幣9.2元	港幣9.9元	港幣14.8元	港幣15.09元
標準差衡量	44%	41%	24%	27%
無風險折現年率	1.39%至 3.31%	1.36%至3.41%	2.79%至3.54%	3.90%至4.26%
購股權有效年期	4至6年	4至5年	5至7年	4至6年
股息率	3.89%	4.24%	3.45%	3.45%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210,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香港公司世冠製衣有限公司(「FGL」)及一美國公司International Porcelain, Inc. (「IPI」)之若干資產及業務。收購代價以現金180,96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以每股13.13港元之價格發行2,246,66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總值29,6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40,5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現金代價之餘數140,4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支付及發行。

賬目報表 (續)

27 儲備

本集團	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承前呈報股東權益	2,993,865	5,862	—	—	—	(46,433)	1,196,057	4,149,351	—	4,149,35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承前分開呈報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1)	—	—	—	—	—	—	—	—	(31,428)	(31,428)
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										
對期初額之調整 (附註1)	—	—	—	—	—	—	(105,269)	(105,269)	—	(105,26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1)	—	—	36,386	—	—	—	(36,386)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993,865	5,862	36,386	—	—	(46,433)	1,054,402	4,044,082	(31,428)	4,012,654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27,784)	(727,784)	—	(727,784)
匯兌調整	—	—	—	—	—	19,404	—	19,404	(22)	19,382
轉賬至資本儲備	—	1,472	—	—	—	—	(1,472)	—	—	—
年內溢利/(虧損) (重列)	—	—	—	—	—	—	1,491,223	1,491,223	(939)	1,490,28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1)	—	—	41,425	—	—	—	—	41,425	—	41,425
— 發行股份金額	151,173	—	—	—	—	—	—	151,173	—	151,173
結束/出售附屬公司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	—	—	(771)	—	(771)	—	(771)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349,856)	(349,856)	—	(349,856)
儲備	3,145,038	7,334	77,811	—	—	(27,800)	(138,742)	3,063,641	(32,389)	3,031,252
擬派股息	—	—	—	—	—	—	1,605,255	1,605,255	—	1,605,25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038	7,334	77,811	—	—	(27,800)	1,466,513	4,668,896	(32,389)	4,636,507

27 儲備(續)

本集團	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承前呈報	3,145,038	7,334	77,811	—	—	(27,800)	1,466,513	4,668,896	(32,389)	4,636,507
採納會計準則第32及 39號對期初額之調整(附註1)	—	—	—	—	(897)	—	(26,871)	(27,768)	—	(27,76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145,038	7,334	77,811	—	(897)	(27,800)	1,439,642	4,641,128	(32,389)	4,608,739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1,608,530)	(1,608,530)	—	(1,608,530)
匯兌調整	—	—	—	—	—	(45,728)	—	(45,728)	33	(45,695)
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價值 收益(附註1)	—	—	—	6,369	—	—	—	6,369	—	6,369
現金流動對沖之收益(附註1)	—	—	—	—	3,506	—	—	3,506	—	3,506
年內溢利	—	—	—	—	—	—	1,790,279	1,790,279	298	1,790,57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	—	—	47,378	—	—	—	—	47,378	—	47,378
—發行股份金額	174,480	—	—	—	—	—	—	174,480	—	174,480
—轉撥入股份溢價	18,067	—	(18,067)	—	—	—	—	—	—	—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425,437)	(425,437)	—	(425,437)
儲備	3,337,585	7,334	107,122	6,369	2,609	(73,528)	152,959	3,540,450	(32,058)	3,508,392
擬派股息	—	—	—	—	—	—	1,042,995	1,042,995	—	1,042,995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585	7,334	107,122	6,369	2,609	(73,528)	1,195,954	4,583,445	(32,058)	4,551,387

賬目報表 (續)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承下呈報	3,145,038	2,060,673	77,811	1,676,373	6,959,895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174,480	—	—	—	174,480
年內溢利	—	—	—	1,793,234	1,793,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7,378	—	47,378
— 轉撥入股份溢價	18,067	—	(18,067)	—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1,608,530)	(1,608,530)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425,437)	(425,437)
儲備	3,337,585	2,060,673	107,122	392,645	5,898,025
擬派股息	—	—	—	1,042,995	1,042,9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585	2,060,673	107,122	1,435,640	6,941,02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承前呈報股東權益	2,993,865	2,060,673	—	999,994	6,054,5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36,386	—	36,38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993,865	2,060,673	36,386	999,994	6,090,918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151,173	—	—	—	151,173
年內溢利	—	—	—	1,754,019	1,754,01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1,425	—	41,425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727,784)	(727,784)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349,856)	(349,856)
儲備	3,145,038	2,060,673	77,811	71,118	5,354,640
擬派股息	—	—	—	1,605,255	1,605,25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038	2,060,673	77,811	1,676,373	6,959,895

27 儲備(續)

- (a) 資本儲備為本集團一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當地之法例規定由盈利中撥存之數。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
- (i) 本公司為換取Li & Fung (B.V.I.)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111,010,000港元。於集團賬下，此繳入盈餘經重新分類於各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中。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收購Colby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發行價兩者之差額為1,949,663,000港元。於集團賬下，此繳入盈餘被用作抵銷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8 長期負債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40,652
長期少數股東貸款	38,867	38,782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1,361,817	595,852
	1,400,684	675,286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	(40,652)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647,492)	(125,147)
	753,192	509,4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日元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為一年內全部償還，由於現金流量貼現利率與實際利率相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銀行貸款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及長期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賬目報表 (續)

28 長期負債 (續)

長期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7,492	165,799
一至兩年	358,641	249,099
二至五年	335,000	196,666
五年內全部償還	1,341,133	611,564
超過五年	59,551	63,722
	1,400,684	675,286

長期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貸款	38,867	38,782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714,325	470,705
	753,192	509,487

長期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長期負債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40,956	218,879
美元	1,056,224	242,580
英鎊	173,175	173,175
歐元	30,329	—
其他貨幣	—	40,652
	1,400,684	675,286

29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附註(a))	17,672	15,073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b))	2,149	2,816
	19,821	17,889

附註：

(a) 本集團在若干國家參與多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主要為按照最終薪金計算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注資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個別信託基金持有。本集團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記法估值。

(i)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注資責任之現值	172,319	163,51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36,059)	(118,444)
	36,260	45,067
未確認精算虧損	(14,978)	(22,430)
初次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後引致之未確認負債	(3,216)	(6,424)
未確認負債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	(1,140)
退休金責任	17,672	15,073

(ii)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1,252	9,534
利息成本	8,328	7,216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6,898)	(6,498)
本年度確認之淨精算收益	444	447
初次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確認負債攤銷	3,208	3,208
未確認負債攤銷產生之匯兌差額	545	559
合計(列於員工成本內)(附註10)	16,879	14,466

賬目報表 (續)

29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續)

(iii)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金責任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073	9,627
總支出—如上列示	16,879	14,466
已付供款	(12,349)	(9,950)
匯兌差額	(1,931)	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2	15,073

(iv)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貼現率	3.75—12	3.75—5.6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5—11	1.5—7.5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10	2.5—4.75
未來退休金之預期增長率	2.75	2.75

(b)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以精算估值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未來兩年仍未確認的過渡性負債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5,740)	(869)
在損益表記入	(44,170)	(61,568)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32)	(1,026)	(2,873)
匯兌差額	441	(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95)	(65,740)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53,03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5,354,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其中稅損港幣16,629,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屆滿。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在可見將來並不明確，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賬目內。

30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遞延稅項折舊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34	6,608	3,943	1,029	57,881	9,920	2,281	1,593	73,039	19,150
在損益表(支銷)/記入	(2,460)	2,186	7,425	2,876	41,304	44,982	(1,089)	538	45,180	50,582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32)	—	—	1,026	—	—	2,873	—	—	1,026	2,873
匯兌差額	(260)	140	(330)	38	(108)	106	(128)	150	(826)	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4	8,934	12,064	3,943	99,077	57,881	1,064	2,281	118,419	73,039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94	16,973	1,305	1,308	7,299	18,281
在損益表支銷/(記入)	2,214	(10,979)	(1,204)	(7)	1,010	(10,986)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匯兌差額	(284)	—	(101)	4	(385)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4	5,994	—	1,305	7,924	7,299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	55,253	25,428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6,020	7,023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調整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941,825	1,620,534
利息收入	(69,539)	(43,163)
利息支出	21,376	11,4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062)	(32,801)
折舊	121,693	120,057
土地租金攤銷	17,647	17,403
發展成本攤銷	7,675	7,668
僱員購股權費用	47,378	41,425
出售房產收益	(27,832)	—
投資淨虧損	3,9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002)	1,5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54,059	1,744,129
存貨減少/(增加)	9,871	(240,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括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1,818,585)	(1,237,98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費用、雜項應付賬項及 退休後福利責任(包括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982,709	954,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28,054	1,220,595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是年度融資變動狀況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本(包括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及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包括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及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17,966	40,652	31,333	3,066,416	39,008	38,325
非現金流動項目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298	—	—	(939)
收購附屬公司	—	4,095	186,438	—	—	—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6(b))	—	—	—	29,499	—	—
由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轉出	18,067	—	—	—	—	—
匯兌調整	—	(494)	34	—	1,644	167
	3,236,033	44,253	218,103	3,095,915	40,652	37,5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4,966	—	—	122,051	—	—
償還銀行貸款	—	(44,253)	—	—	—	—
償還其他貸款	—	—	(190,694)	—	—	(5,460)
少數股東貸款/ (還款)	—	—	85	—	—	(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0,999	—	27,494	3,217,966	40,652	31,333

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五次收購，本集團於一月份收購Comet Feuerwerk GmbH (「Comet」)的55%剩餘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德國煙花公司，集團早已持有其45%股權，另一項收購為PromOcean The Netherlands BV (「PromOcean」)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是一間以歐洲為基地的公司，專為企業供應優質宣傳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份宣佈收購一間擁有40多個特色品牌的美國成衣公司Briefly Stated Holding Inc. (「Briefly Stated」)。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份收購美國一間專向以普羅大眾為對象的大型零售商供應私人品牌產品的成衣公司，Young Stuff Apparel Group Inc. (「Young Stuff」)之資產，業務及員工，以及一家以採購印尼傢俬為主的代理業務。由收購日起或假設所有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由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之Comet, PromOcean, Briefly Stated, Young Stuff及採購傢俬代理業務，其各自及整體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無重大貢獻，該項收購詳細分析如下：

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1,552,330
收購附屬公司費用	38,820
由聯營公司投資轉入	13,762
總收購代價	1,604,912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78,278)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1,526,634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32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收購：	
固定資產	31,144
遞延稅項(附註30)	1,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8,175
存貨	179,5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26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807)
銀行借貸	(4,0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95,762)
應付稅項	(19,211)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78,278

於收購日，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資產賬面值相約。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1,552,330
收購附屬公司費用	38,820
收購代價應付款	(895,588)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53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708,100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 (附註)	—	891,510	—	—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信貸額				
而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15,816,475	15,845,200
聯營公司	98,870	99,159	46,527	46,663
其他擔保	9,600	9,600	—	—
	108,470	1,000,269	15,863,002	15,891,863

附註：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須按有抵押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入賬，有關細節亦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030	55,513
兩年至五年內	202,425	97,706
五年後	283,601	69,465
	580,056	222,684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20	5,620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二零零四年：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該等附屬公司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其賬面淨值為74,1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329,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附註11中提及的高級管理職員酬金外，本集團於本年內並沒有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37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盡量減低集團所承受的一切潛在財務風險為重點。

(a) 外匯風險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均以外幣(大部份為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兌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為降低風險，銷售及採購交易一般以相同貨幣成交。

因銷售及採購交易分別採用不同貨幣成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

集團持有的現金主要為港幣或美元，務求降低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集團在控制信貸風險上採取嚴格政策。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不超過一百二十天的有期信用狀、付款交單或客戶直接發出信用狀予供應商之方式進行，其餘以掛賬方式於付運貨品時支付，但其中大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或信用保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由集團往來銀行承諾的充足信貸融資來維持足夠的庫存現金和充裕的資金調度。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除港幣及美元存款外，集團並無巨額的計息資產／負債，故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38 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